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
地型项目 A 包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A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A包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玖仟元整 (¥9000 元)。

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联合验收，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，支付总合同金额 100%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名称	参 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物联网设备存储柜	1.钢制储物柜，规格尺寸:1800*1100*500mm。 2.承重 500KG，柜体内置 4 块层板，整体呈现灰白色。	6	套	1500	9000
合计						9000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

15 层 17B、S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010-8835618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

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

账号：591905844510401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5年 5月24日